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股票代碼 8497

聯 廣 傳 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nited Advertising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巴黎大會議室)

目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P.4
二、開會議程	P.5
三、討論事項	P.7
四、報告事項	P.7
五、承認事項	P.9
六、討論事項	P.10
七、選舉事項	P.13
八、討論事項	P.15
九、臨時動議	P.15
十、散會	P.15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6
(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P.22
(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P.26
(四) 誠信經營守則	P.27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	P.33
(六) 道德行為準則	P.40
(七)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P.43

(八)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P.59
(九) 合併契約及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	P.61
(十)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81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84
(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86
(十三) 本公司現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P.8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P.8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P.96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P.102
(四)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P.103
(五)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P.108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P.113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P.125
(八)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P.128

率之影響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56 號 5 樓 (巴黎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擬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一)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之 1」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刪除，故依經濟部公告最新修正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所列之營業項目代碼。
- 二、為配合公司增資需求及員工激勵制度之規劃，故修訂章程第六條。
- 三、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新增章程第六條之一。
- 四、為配合政府法令修訂，並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所需，應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與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章程第十七條。
- 五、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新增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
- 六、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之計算過程，故修訂章程第二十八條。
- 七、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八、依上述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6~21 頁。
- 九、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2~25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6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4 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 號函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 三、經本公司105年4月15日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1%及董事酬勞0%。依據本公司104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計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04,784元及董事酬勞0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本案經 105 年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案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詳如附件四、五，第 27~39 頁，本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 105 年 3 月 24 日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五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42 頁。本準則業已經 105 年 3 月 24 日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營業報告書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其中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2~25 頁、附件七，第 43~58 頁。
- 四、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90,028,119 元，減所得稅費用 17,004,473 元後，稅後淨利為 73,023,646 元，扣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49,256,098 元。
- 二、104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49,256,098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先彌補累積虧損 11,621,723 元，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3,438 元後之餘額為 33,870,937 元，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息紅利，並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股利為 9,450,000 元(1 元/股)及股票股利為 24,418,800 元(2.584 元/股)，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9~60 頁。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四、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4,418,800 元(每股配發 2.584 元)，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1,251,150 元(每股配發 3.307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自法定盈餘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9,998,100 元(每股配發 1.058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增資新台幣 65,668,050 元，發行新股 6,566,8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向當時母公司智邦投資(股)公司購買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公司及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交易當時係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因此產生資本公積計 31,251,595 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如併購、改制等)，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故本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3,125,115 股，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450,000 股之 33.07%，符合上述規定。
- 三、本次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預計將提高為新台幣 160,168,050 元，分為 16,016,805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

- 四、本公司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之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694.9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一項規定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增資發行之新股，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 八、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整合資源、提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擬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吸收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揚創意）。本公司與達揚創意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揚創意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與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揚創意)辦理合併增資案，擬依合併契約及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約定達揚創意每一股普通股應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63 股，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份為新台幣 140,260,050 元整，分為 14,026,005 股，實際合併時，如達揚創意及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自合併契約書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或因合併契約書有所調整時，增資股數及合併後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調整之。

- 四、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5 年 8 月 15 日。如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五、本次合併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有關本合併增資案未盡事宜，除本合併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七、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及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二次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1~80 頁。
- 八、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單上限額及總額，並將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由淨值百分之七百或新台幣五億元之孰低者為限，修訂為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及修訂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81~83 頁。
- 二、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84~85 頁。
- 二、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明：

一、因應營運需求，擬授權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一定金額之核決權限。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86~87 頁。

二、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二、本公司擬因實際需要，依公司章程增選 4 名董事，其中三名獨立董事，上述新任董事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告董事應選名額時之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其資格條件符合如下：

姓名	胡殿謙
身分證號	A12494xxxx
主要學歷	美國紐約大學史騰商院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工商管理學士
主要經歷	美商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香港商里昂證券(股)公司研究分析師 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股)公司分析員
現職	睿能創意(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GOGORO 財務長)
持有股數	0

姓名	陳昭如
身分證號	A22266xxxx
主要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	萬泰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中華開發金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副總經理兼副發言人 花旗集團在台公共事務部副總裁暨發言人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行銷中心副總裁暨政府機關聯絡人 花旗銀行協理暨消費金融部總經理特助
現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人資長)
持有股數	0
姓名	丁一賓 (香港籍)
身分證號	P5290xxx
主要學歷	上海復旦大學英美文學學士
主要經歷	英皇特許會計師 (ICAEW) 巴克萊銀行大中華區投資銀行主管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收購兼併主管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現職	駿鼎資本(Quintus Partners)合夥人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持有股數	0

四、以上，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八、討論事項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現任董事與新任董事，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情況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現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88 頁。
-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5/06/22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二、<u>I503040</u>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三、<u>I503010</u> 廣播節目製作業。</p> <p>四、<u>I503020</u>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五、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p> <p>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二、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三、I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p> <p>四、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五、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p> <p>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之 1」已於今年 1 月 6 日總統公佈刪除，擬依經濟部公告最新修正營業項目修改公司章程所列之營業項目代碼。</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增資需求及員工激勵制度之規劃。</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新增，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訂定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與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政府法令修訂，以符合上市櫃法令要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p>		<p>新增，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訂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之條訂，修訂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之計算過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三十二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u>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依財政部統計資料分析，台灣廣告產業自 98 年至 102 年隨台灣經濟穩定成長而呈現逐年正成長趨勢，103 年廣告產業營業額約新台幣 1,573 億元，為近六年來首度出現衰退的情況，主要係因廣告代理及其他廣告服務呈現下滑，成長領域主要集中在數位媒體。104 年台灣經濟景氣受各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台灣出口衰退，民間投資與消費等內需動能偏弱，預估 104 年度台灣廣告產業的成長動能亦不足。

為因應未來整體經濟成長趨緩，及數位與行動浪潮的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進行集團橫向重整，將廣告製作與活動企劃、數位行銷服務、行銷公關及媒體企劃等服務進行整合，以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之服務，本公司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集團投資架構重組，以增進管理效益，原為兄弟公司之 2008 傳媒、聯勤及聯樂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聯廣成立已 45 年，見證台灣廣告產業的發展，為響應政府推動文創產業，達勝資本(KHL Capital)基於「聯廣有品牌價值，面臨新世代，勢必要改變」，於 104 年 8 月入主聯廣，未來聯廣將從新產品、新市場、資金投注、加速產業規模等四個角度進行改變。

104 年度由於客戶縮減預算，本公司在台灣廣告代理商的排名由 103 年度的第三名下滑為第四名，致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76,35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792,707 仟元下降 12%；合併營業利益由 103 年度的 106,346 仟元下降至 76,781 仟元，下降幅度為 28%；合併稅後淨利在扣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後，則由 103 年度的 23,696 仟元上升至 49,256 仟元，上升幅度為 108%，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的成長係因 104 年 7 月完成集團橫向重整，本公司在併購 2008 傳媒、聯勤及聯樂後，併購效益顯現，104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為 8.46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均優於 103 年度，104 年度獲利能力則因購併增發新股，致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下降一些，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對穩健。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9	6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6.5	8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2	141.4
	速動比率(%)	129.5	130.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4.6	4.4
	每股盈餘(元)	8.5	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0	26.2

備註：資料來源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數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經營廣告製作、媒體企劃與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仰賴各式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概念發想，於組織內設立創意、設計、文案及製作部門，擁有豐沛經驗的創意人才。本公司 104 年研究發展成功獲得創意獎項之作品如下：

獎項提供單位	客戶名稱 篇名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第二名	中華電信-MOD 好萊塢 199 獨家勁報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廣告主獎項	中華電信 4G 極速方案
YouTube	中華電信 4G「愛愛婚禮」
4A 廣告獎	台新銀行 玫瑰信用卡「玫瑰女生-宣告篇/心聲篇」
大中華區艾菲獎	台新銀行-玫瑰信用卡 2014 整合行銷傳播規劃
大中華區艾菲獎	全家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霜淇淋公益合作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廣告製作

本公司預期將持續優化業務組織，培養跨領域通識人才，以深度理解客戶產業性質。加強透過網路結合為平台思考方式，規畫搭配合適銷售工

具，提供客戶一條龍與即時回應的服務模式。期能減少傳播資源浪費，提升創意產能，改善品牌銷售結果，最終增加客戶倚賴度及口碑，創造取得超大型客戶機會。

2. 媒體企劃

本公司因應廣告主逐年分配數位行銷預算比例增高，推出程序化購買服務，從消費者分析、媒體使用行為、媒體計劃策略到傳播效益評估，使媒體購買推向更高效率及效果模式，讓買賣雙方需求更加及時媒合與優化。

3. 行銷公關

本公司對現有客戶深耕，以強化客戶黏著度外，並為客戶量身客製化公關活動，從既有客戶創造全新公關業務。另在數位公關業務，更積極招聘數位應用經驗人才，同步養成員工數位領域應用思維，以實體化數位公關部門，使其與傳統公關業務比重相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5 年本公司預期在積極發展及運用各項數位媒體與工具，整合數位部門並強化活動領域等，發揮本集團整合傳播優勢，與客戶緊密連結共利成長。綜觀媒體/廣告/行銷公關營運，預期本公司今年營收將仍有持續成長表現。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積極拓展經營區域版圖

本公司除繼續深耕台灣發展業務，長期規劃拓展同屬華人社會文化的大陸地區等大中華區域市場。早先已取得大陸北京獨資企業牌照，未來將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產業發展狀況，因地制宜規劃多樣服務組合，以順利拓展區域版圖。

(二) 專業人才的招募及培育

廣告產業本屬創意產業，產出廣告作品最終效果歸屬廣告主，製作令人印象深刻及驚豔的廣告作品，須回歸廣告人才的創意發想。廣告產業最重要核心資產是「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故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人開發，活絡廣告創意市場，並積極培訓員工通識及管理能力的培養宏觀的市場視野，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以落實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媒體數位化浪潮的衝擊下，新興數位媒體代理及媒體購買業者逐漸跨足到傳統廣告代理商角色的情況下，使得傳統媒體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本公司認為無論是行動載具或數位化趨勢，反而增加投放媒體平台機會，且子公司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已位居數位媒體發展之領先地位，本公司將加強培訓集團各公司人員，提升運用技能，強化集團各公司水平整合能力，將能為廣告主提供更好的廣告行銷策略與建議，與客戶建立「做之僕、做之友、做之師、做之親」的良好合作關係。

近年來企業多已開創 O2O (Online to Offline) 全新商務模式，實體企業深度結合網路管理，藉由網路行銷與網站經營，重新定位產品與服務流程，本公司可發揮數位廣告行銷專業，為企業找出感動消費者的策略與品牌定位，將消費者從網路上帶到實體合作，並透過網路傳播擴大投放廣告範圍，拓展聯廣在大中華區市場整體能見度。並持續強化與同業跨國集團交流，研討並參考集團跨國經營模式，提高連鎖整合及行銷管理能力，於適當時機評估併購其他同業公司，以壯大集團經濟規模，達到擴展海外市場目的。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程昱斌



監察人：簡士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URC200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六頁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RC200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1.0
	頁次	第三頁，共六頁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URC200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1.0
	頁次	第四頁，共六頁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URC200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1.0
	頁次	第五頁，共六頁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守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RC200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1.0
	頁次	第六頁，共六頁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及答辯機會，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七頁
<p>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七頁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p>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儘快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儘快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0
	頁次	第三頁，共七頁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p>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0
	頁次	第四頁，共七頁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0
	頁次	第五頁，共七頁
<p>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p>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0
	頁次	第六頁，共七頁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0
	頁次	第七頁，共七頁
<p>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準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URC400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三頁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三條、權責單位</p> <p>一、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之解除。 二、董事會：除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解除外，其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三、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總管理處)：申訴受理及資訊揭露。</p>		
<p>第四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二、不得圖己私利</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p> <p>(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 與公司競爭。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四、公平交易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二)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URC400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三頁
<p>第六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後亦同。</p> <p>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準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母公司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

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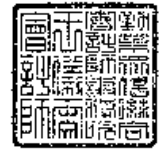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9,385	18	\$	18,827	5	\$	22,872	6
1150	應收票據	-	-	-	505	-	-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25,100	7	60,949	17	47,035	12	47,0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83	-	826	-	8,993	2	8,9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0	2	10,743	3	15,033	4	15,03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199	3	46,046	13	26,005	7	26,005	7	
1410	未完或製作物 (附註八)	25,278	8	16,685	5	47,820	13	47,82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4	-	1,418	-	1,327	-	1,3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839</u>	<u>38</u>	<u>155,999</u>	<u>43</u>	<u>169,085</u>	<u>44</u>	<u>169,08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185,385	56	188,950	52	188,129	49	188,12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9,736	3	13,163	3	16,693	5	16,69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3,363	1	2,526	1	2,480	1	2,480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8	2	5,365	1	5,218	1	5,2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072</u>	<u>62</u>	<u>210,004</u>	<u>57</u>	<u>212,520</u>	<u>56</u>	<u>212,520</u>	<u>56</u>	
100X	資 產 總 計	<u>\$ 332,911</u>	<u>100</u>	<u>\$ 366,003</u>	<u>100</u>	<u>\$ 381,605</u>	<u>100</u>	<u>\$ 381,6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一)	\$	-	-	\$	500	-	\$	1,30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	33,378	10	13,975	4	42,684	11	42,68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851	1	987	-	7,862	2	7,862	2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911	4	43,095	12	21,922	6	21,922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23,971	7	39,080	11	23,027	6	23,02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2,401	1	5,170	1	963	-	9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27,556	8	33,392	9	42,312	11	42,312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068</u>	<u>31</u>	<u>136,199</u>	<u>37</u>	<u>140,076</u>	<u>37</u>	<u>140,07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三)	19,785	6	14,858	4	14,590	4	14,590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785</u>	<u>6</u>	<u>14,858</u>	<u>4</u>	<u>14,590</u>	<u>4</u>	<u>14,590</u>	<u>4</u>	
200X	負債總計	<u>122,853</u>	<u>37</u>	<u>151,057</u>	<u>41</u>	<u>154,666</u>	<u>41</u>	<u>154,666</u>	<u>41</u>	
	權益 (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500	28	490	-	490	-	490	-	
3120	特別股	-	-	29,790	8	29,790	8	29,790	8	
3100	股本總計	<u>94,500</u>	<u>28</u>	<u>30,280</u>	<u>8</u>	<u>30,280</u>	<u>8</u>	<u>30,280</u>	<u>8</u>	
3200	資本公積	<u>31,252</u>	<u>9</u>	-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47	14	44,547	12	41,439	11	41,43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4	11	10,197	3	32,119	8	32,11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181</u>	<u>25</u>	<u>54,744</u>	<u>15</u>	<u>73,558</u>	<u>19</u>	<u>73,558</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2,125	1	2,133	1	47	-	47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789	35	123,148	32	123,148	32	
300X	權益總計	<u>210,058</u>	<u>63</u>	<u>214,946</u>	<u>59</u>	<u>226,939</u>	<u>59</u>	<u>226,939</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2,911</u>	<u>100</u>	<u>\$ 366,003</u>	<u>100</u>	<u>\$ 381,605</u>	<u>100</u>	<u>\$ 381,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三)	\$ 342,185	100	\$ 481,2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三)	<u>209,734</u>	<u>61</u>	<u>326,01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32,451</u>	<u>39</u>	<u>155,276</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十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795	14	47,178	10
6200	管理費用	31,851	10	33,955	7
6300	研發費用	<u>41,710</u>	<u>12</u>	<u>43,336</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356</u>	<u>36</u>	<u>124,46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0,095</u>	<u>3</u>	<u>30,80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697	1	4,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2)	(1)	(7,9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6)	-	(2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u>63,599</u>	<u>19</u>	<u>57,969</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5,368</u>	<u>19</u>	<u>54,674</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75,463	22	85,48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u>2,439</u>	<u>-</u>	<u>7,1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024</u>	<u>22</u>	<u>78,31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96)	(1)	(\$ 7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90)	-	(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u>441</u>	<u>-</u>	<u>123</u>	<u>-</u>
8310		<u>(2,545)</u>	<u>(1)</u>	<u>(68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u>	<u>-</u>	<u>2,180</u>	<u>1</u>
8360		<u>(8)</u>	<u>-</u>	<u>2,180</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553)</u>	<u>(1)</u>	<u>1,4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471</u>	<u>21</u>	<u>\$ 79,806</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56	14	\$ 23,696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7</u>	<u>54,614</u>	<u>11</u>
8600		<u>\$ 73,024</u>	<u>21</u>	<u>\$ 78,310</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703	14	\$ 25,192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7</u>	<u>54,614</u>	<u>12</u>
8700		<u>\$ 70,471</u>	<u>21</u>	<u>\$ 79,806</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8.46</u>		<u>\$ 9.84</u>	
9850	稀 釋	<u>\$ 8.44</u>		<u>\$ 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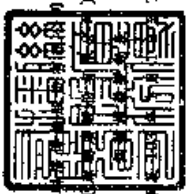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之其他權益	總計	每股股利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	\$ 29,790	\$ 41,439	\$ 92,119	\$ 73,898	\$ 73,898	\$ -	\$ -	\$ 103,791	\$ 103.791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如成重組之前手續費	-	-	-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調整款項	490	29,790	41,439	92,119	73,898	73,898	(47)	(47)	123,148	123.148
B1	以前年度盈餘溢撥分配：	-	-	3,108	3,10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普通股每股 27.20 元，甲種 特別股每股 15.60 元	-	-	-	(41,826)	(41,826)	(41,826)	-	-	(41,826)	(41.826)
C1	共同控制下前手續費溢撥款	-	-	-	-	-	-	-	(49,973)	(49,973)	(49.973)
D1	103 年盈餘	-	-	-	23,696	23,696	23,696	-	54,614	78,310	78.310
D3	103 年或就其他綜合損益	-	-	-	(684)	(684)	(684)	2,180	-	1,496	1.49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12	23,012	23,012	2,180	54,614	79,816	79.81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	29,790	44,547	10,137	54,734	54,734	2,133	127,232	214,546	214.546
X1	特別股轉帳為普通股	29,790	(29,790)	-	-	-	-	-	-	-	-
B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一普通股每股 6.37 元	-	-	-	(19,274)	(19,274)	(19,274)	-	-	(19,274)	(19.274)
C1	共同控制下前手續費溢撥款	-	-	-	-	-	-	-	(56,085)	(56,085)	(56.085)
D1	104 年盈餘	-	-	-	49,256	49,256	49,256	-	29,768	79,024	79.024
D3	104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5)	(2,545)	(2,545)	(8)	-	(2,553)	(2.5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711	46,711	46,711	(8)	23,738	70,471	70.471
H3	如成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64,220	-	31,252	-	-	-	-	(95,472)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510	\$ -	\$ 31,252	\$ 37,634	\$ 82,181	\$ 82,181	\$ 2,125	\$ -	\$ 210,068	\$ 210.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權附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煥



經理人：董中鼎

會計五管：林哲斌



聯廣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5,463	\$ 85,4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5	4,129
A20200	攤銷費用	694	844
A20300	呆帳費用	37	-
A20900	財務成本	106	200
A21200	利息收入	(290)	(7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63,599)	(57,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572	54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6,81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5	(505)
A31150	應收帳款	35,812	(13,9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	8,1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3	4,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8	(852)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8,593)	31,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	(91)
A32130	應付票據	(500)	(806)
A32150	應付帳款	19,403	(28,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4	(6,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6)	2,2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84)	(2,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36)	(8,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1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572	21,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	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	(\$ 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4)	(2,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52</u>	<u>19,2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10,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	(1,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0)	(605)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加)	33,500	(18,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增加	(1,157)	(386)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1,770</u>	<u>11,3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33</u>	<u>(18,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增加(減少)	(26,500)	23,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27)	(27,9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27)</u>	<u>(4,47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558	(4,0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827</u>	<u>22,8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385</u>	<u>\$ 18,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向母公司智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二零零八傳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勤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樂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

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73,227		28	\$ 120,981		18	\$ 117,652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	-		-	8,024		1	8,014		1
1150	應收票據	10,311		2	10,620		2	23,99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25,919		37	300,004		44	296,496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9,715		13	103,032		15	96,583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2		-	37,649		5	15,740		2
1410	未完成製作物(附註九)	70,097		11	49,312		7	82,05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9		-	7,382		1	4,6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2,380</u>		<u>91</u>	<u>637,004</u>		<u>93</u>	<u>645,20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		-	2,7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2,846		4	29,164		4	38,640		5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		-	-		-	6,2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07		1	3,533		-	3,47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4,189		1	4,336		1	4,2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76		3	13,064		2	10,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818</u>		<u>9</u>	<u>50,097</u>		<u>7</u>	<u>65,699</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6,198</u>		<u>100</u>	<u>\$ 687,101</u>		<u>100</u>	<u>\$ 710,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000		1	\$ 110,000		16	\$ 105,00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750		-	1,202		-	4,4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8,843		18	90,667		13	111,88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8,049		16	77,013		11	84,698		12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		-	4,750		1	4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0,610		10	72,030		11	54,682		8
2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186		2	13,424		2	9,8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2,983		15	81,549		12	91,711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9,403</u>		<u>62</u>	<u>450,635</u>		<u>66</u>	<u>462,800</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12		-	737		-	7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5,925		4	20,783		3	20,44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37</u>		<u>4</u>	<u>21,520</u>		<u>3</u>	<u>21,1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6,140</u>		<u>66</u>	<u>472,155</u>		<u>69</u>	<u>483,966</u>		<u>6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94,500		15	490		-	490		-
3120	特別股	-		-	29,790		4	29,790		4
3100	股本總計	<u>94,500</u>		<u>15</u>	<u>30,280</u>		<u>4</u>	<u>30,280</u>		<u>4</u>
3200	資本公積	31,252		5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47		7	44,547		6	41,4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4		6	10,197		2	32,11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181</u>		<u>13</u>	<u>54,744</u>		<u>8</u>	<u>73,558</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125		1	2,133		-	(47)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789		19	123,148		17
3XXX	權益總計	<u>210,058</u>		<u>34</u>	<u>214,946</u>		<u>31</u>	<u>226,939</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6,198</u>		<u>100</u>	<u>\$ 687,101</u>		<u>100</u>	<u>\$ 710,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統聯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1,576,356	100	\$ 1,792,7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u>1,190,048</u>	<u>75</u>	<u>1,375,57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86,308</u>	<u>25</u>	<u>417,13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921	11	165,100	9
6200	管理費用	75,168	5	76,773	4
6300	研發費用	<u>68,438</u>	<u>4</u>	<u>68,91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527</u>	<u>20</u>	<u>310,78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6,781</u>	<u>5</u>	<u>106,34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4,948	1	28,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3)	(1)	(16,7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2,568)	-	(2,4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一)	<u>-</u>	<u>-</u>	<u>(14,3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47</u>	<u>-</u>	<u>(5,0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0,028	5	101,25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004</u>	<u>1</u>	<u>22,94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024</u>	<u>4</u>	<u>78,3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66)	-	(\$ 8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521</u>	-	<u>140</u>	-
		(<u>2,545</u>)	-	(<u>68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u>)	-	<u>2,180</u>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553</u>)	-	<u>1,49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471</u>	<u>4</u>	<u>\$ 79,806</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56	3	\$ 23,696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2</u>	<u>54,614</u>	<u>3</u>
		<u>\$ 73,024</u>	<u>5</u>	<u>\$ 78,310</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703	3	\$ 25,192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3,768</u>	<u>1</u>	<u>54,614</u>	<u>3</u>
		<u>\$ 70,471</u>	<u>4</u>	<u>\$ 79,80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8.46</u>		<u>\$ 9.84</u>	
9850	稀 釋	<u>\$ 8.44</u>		<u>\$ 9.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計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A1	490	29,790	\$	30,280	41,439	\$	32,119	73,338		\$	103,791
A4										123,148	123,148
A5	490	29,790		30,280	41,439		32,119	73,338	()	123,148	226,989
B1					3,108		3,108				
B5							(41,826)	(41,826)			(41,826)
O1										(49,973)	(49,973)
D1							23,696	23,696		54,614	78,310
D3							()	()	2,180		1,496
D5							23,012	23,012	2,180	54,614	79,806
Z1	490	29,790		30,280	44,547		10,197	54,744	2,133	127,782	214,946
K1	29,790	(29,790)									
B5							(19,274)	(19,274)			(19,274)
O1										(56,085)	(56,085)
D1							49,256	49,256		23,768	73,024
D5							(2,545)	(2,545)	()		()
D5							46,711	46,711	()	23,768	70,471
H3	64,220			64,220						()	
Z1	94,500			94,500	44,547		37,634	82,181	2,125		210,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哲誠



經理人：董中昂



董事長：余 湘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原聯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028	\$ 101,2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4	10,5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5	1,525
A20300	呆帳費用	158	-
A20900	財務成本	2,568	2,493
A21200	利息收入	(1,272)	(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4,3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594	11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6,21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66
A23700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9	13,374
A31150	應收帳款	73,927	(3,5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17	(6,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7	3,291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20,785)	32,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3	(2,706)
A32130	應付票據	(452)	(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18,176	(21,2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36	(7,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3	3,4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38)	4,2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04	(10,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223	(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105	138,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2	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68)	(2,4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20)	(19,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89	117,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8,024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10,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0)	(2,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71)	(1,052)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 加)	36,300	(25,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增加	(7,956)	(3,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77</u>	<u>(41,6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3,000)	5,000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33,127)	(27,973)
C05800	發放股利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6,085)	(49,9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12)</u>	<u>(72,9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u>	<u>1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2,246	3,3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20,981</u>	<u>117,65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3,227</u>	<u>\$ 120,9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崔中鼎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13,038,563)
辦理公開發行追溯重編影響數	3,961,541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	(9,077,0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a}	(2,544,70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金額	(11,621,723)
104年度稅後淨利	49,256,098
提列104年度盈餘之10%為法定公積	(3,763,438)
本年度可分配之保留盈餘：	33,870,937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1元/股)	(9,450,000)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2.584元/股)	(24,418,800)
小 計	(33,8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37.00

備註：*a.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係為會計師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本期舊制退休金補提之費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計畫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轉增資前實收股本:	\$ 94,500,000
本期預計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項目:	
1). 104年度保留盈餘發放股票股利轉增資	24,418,800
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51,150
3).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9,998,100
本期預計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 小計	65,668,050
轉增資後實收股本:	\$ 160,168,0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於民國（下同）105年05月11日（下稱「簽約日」），由下列當事人簽訂：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下稱「甲方」或「存續公司」）；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8樓之1（下稱「乙方」或「消滅公司」）；

（甲方及乙方合稱為「雙方當事人」）

茲為整合資源運用，促進投資營運效率，本契約當事人爰依據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作為合併對價，由甲方合併乙方，甲方作為存續公司、乙方作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雙方當事人協議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方式

雙方當事人同意依企業併購法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以甲方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乙方將因本合併案而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ted Advertising Co., Ltd.」。

第二條 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甲方資本額：於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9,4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甲方將發放104年盈餘之現金股利新台幣9,450,000元，股票股利新台幣24,418,8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1,251,150元，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新台幣9,998,100元，總計將增資新台幣65,668,050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60,168,050元，股份為16,016,80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二、乙方資本額：於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為 22,263,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三、合併後存續公司資本額：於合併基準日（如下定義）起，存續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惟如甲方或乙方之實收資本額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有所增減，除第二條第一項甲方計畫中的盈餘、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外，致使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前開實收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亦將隨同調整之。

第三條 合併對價及換股比例

一、雙方當事人同意，本合併案合併對價之換股比例，係按甲方及乙方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雙方當事人之經營及投資現況、每股淨值及未來投資業務等相關因素。甲方應於合併基準日發行共計 14,026,005 股之普通股股份予乙方股東，作為換取其所有乙方股份之對價（合併對價），換股比例為 1 股乙方股份換發 0.63 股甲方新發行之股份；如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概由存續公司以股份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支付該股東現金，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合併基準日乙方已發行之股份應全數銷除。

二、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雙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應已各自依法授權其董事會得依本條約定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合理調整合併對價，毋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 1、除第二條第一項甲方計畫中的盈餘、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外，甲、乙任一方辦理現金增資、無償配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甲、乙方為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或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甲、乙方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或為順利取得相關主管



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 5、發生其他事由致重大影響合併對價者。本契約規定之「重大」，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議認定之。

第四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及董事會

於合併基準日，以甲方之原訂公司章程作為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仍由存續公司原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擔任之，毋庸因合併而改選。惟存續公司若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併時程

- 一、本合併案暫定以 105 年 08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
- 二、雙方當事人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合併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程序，致本合併案無法按預定時程進行時，授權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協商變更之，並繼續執行本合併案。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甲方及乙方各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一、雙方當事人均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本契約之簽定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三、於合併基準日前，本合併案已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股東會完全授權雙方當事人之董事長代表簽約。
- 四、雙方當事人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其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雙方當事人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有其他重大變更，亦未有其他取

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甲方或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雙方當事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解釋函令而將致其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雙方當事人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重大不利影響。

七、雙方當事人之營業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

第七條 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一、本合併案及本契約業經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二、如有必要，本合併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許可或核准。

三、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判決、裁定、假處分或以其他形式之合法命令禁止、限制或阻礙本合併案之完成。

四、本契約第六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俱為有效及真實。

第八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一、若甲方或乙方之任一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二、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依前項買回之股份，應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因前項規定所買回之股份，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消除。

第九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如有必要，雙方當事人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立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其之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並完成其他契約規定之必要程序。若雙方當事人之債權



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合併基準日(含)後，消滅公司所有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第十一條 稅捐及費用

不論合併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當事人各自負擔。

第十二條 終止

於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程序、命令或行政處分，致本合併案無從進行，且雙方當事人盡其商業上最大努力而無法配合修訂者，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程序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由雙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共同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 三、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四、雙方當事人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五、本契約構成雙方當事人就本合併案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當事人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六、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持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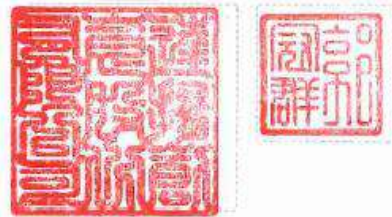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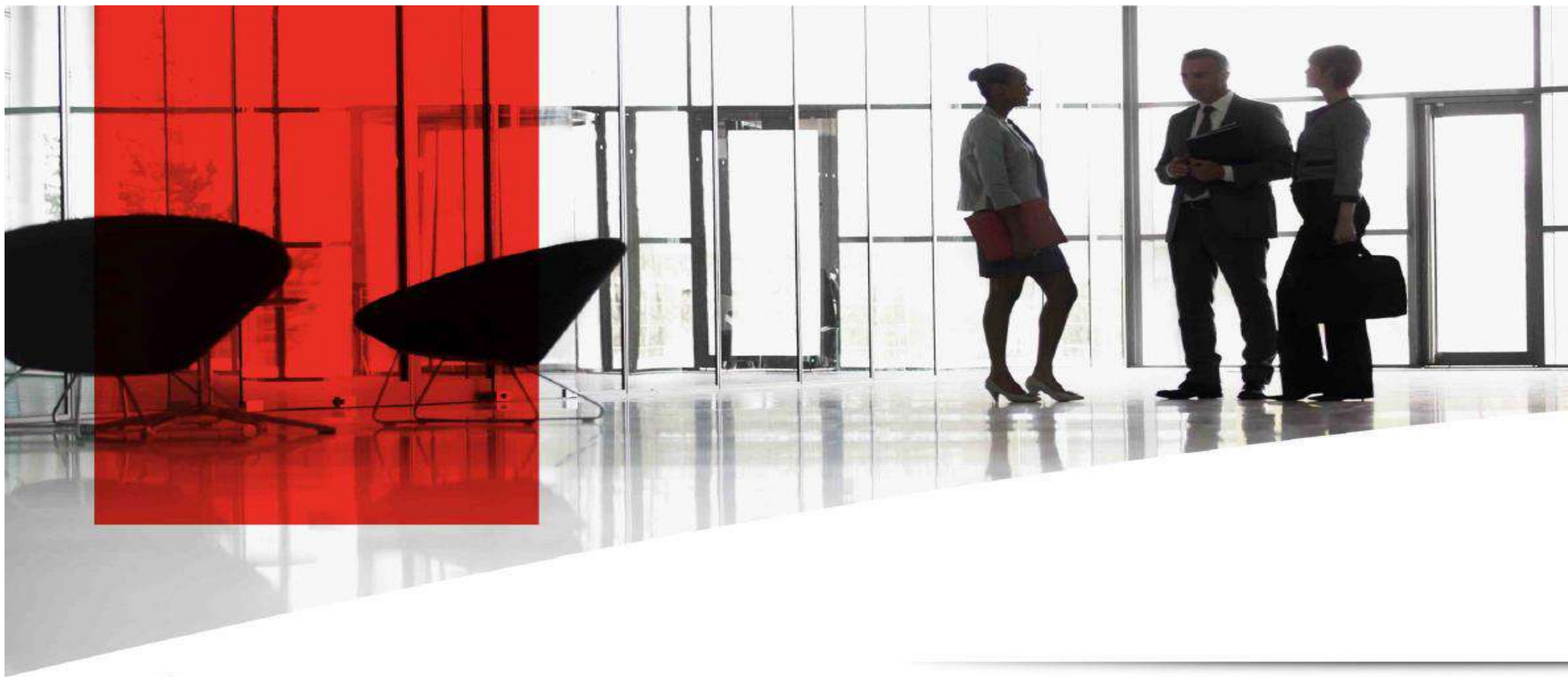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揚創意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

初步結論
2016年5月11日

Important Notice

This presentation has been prepared exclusive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廣” or “UA” or “the Company”)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a high level overview of our calculation analysis on 聯廣 and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達揚” or “KY”) (collectively as “Target Companies”) dated May 6, 2016 and does not carry any right of publication or disclosure to any other party. This presentation is incomplete without reference to and should be viewed solely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alculation analysis report and the oral briefing provided by American Appraisal. Neither this presentation nor its content may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American Appraisal.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resentation is derived mainly based upon the best estimates of both Target Companies’ financial forecasts along with other pertinent supporting information as provided by their respective man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prevailing business plans as of the Calculation Date. In preparing this presentation, we have relied upon and assumed, without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any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us either from public sources or from the Target Compani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is of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scenarios or the likelihood of forecast realization.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conducting appropriate due diligen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both Target Companies’ management. Our report of values shall be used as part of UA’ s conclusions of value. The results of this presentation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a fairness opinion, a solvency opinion, or an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etermining the indicated value and the final consideration of the potential transaction rests solely with the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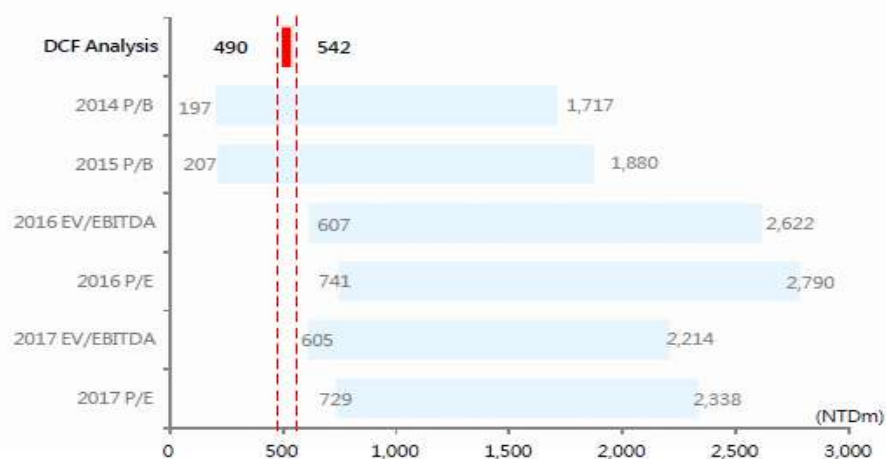
Whilst the information presented and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resentation and the oral briefing have been prepared in good faith, American Appraisal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arty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information or vi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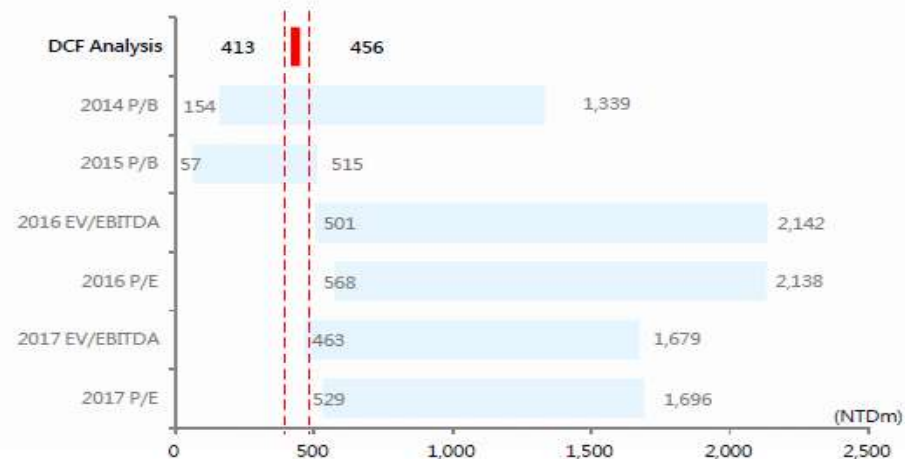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1 結論摘要

聯廣100%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區間



達揚100%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區間



- 本公司之初步計算價值分析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主，並列出市場乘數法，估計：
 - 聯廣100%計算價值之區間為新台幣490,000千元至新台幣542,000千元；
 - 達揚100%計算價值之區間為新台幣413,000千元至新台幣456,000千元。

2 本案分析方法

收入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DCF) : 基於管理層提供之2016年至2020年財務預測, 我們得以進行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市場法

- 市場乘數法 (CoCo) : 公開市場上可找到之可比較公司有限, 故使用市場法做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輔助參考。
- 比較交易法 (CoTran) : 公開市場上缺乏具時效性之可比較併購交易案, 故比較交易法在此不適用, 額外資訊純屬參照。

成本法

- 僅著眼於企業價值底限, 由於聯廣與達揚為預計可持續產生盈利之公司且其無形資產未於帳上呈現, 故成本法在此不適用。

市場流通性折價

- 聯廣集團及光洋波斯特集團皆非為上市櫃公司且個別皆無相關計劃, 故本案施以同等流動性折價。

3 本案分析相關說明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聯廣

基礎假設	依據聯廣管理階層提供之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五年財務預測	係依據管理層預測其單獨存在之價值，並未考慮交易後可能產生之綜效	管理階層係以實現未來營運方針為其財務預測之框架基礎
營收	聯廣管理階層依據聯廣旗下各子公司之歷史營收為基礎，預估未來營收成長率。		
營業毛利	聯廣管理階層依據歷史經營情況預估聯廣與其旗下各子公司之毛利率，於財務預測期間之整體平均毛利率約維持在21.5%-21.7%之間，與歷史水準約當。		
營業淨利	聯廣管理階層依據歷史各項費用佔營收之比例，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費用。2016年至2020年營業淨利率約維持在5.1%-5.2%。		
業外收入	聯廣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現金折扣之金額每年為新台幣約8百萬元。		
稅後淨利	聯廣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稅後淨利率介於4.5%至4.7%，年複合成長率為8.7%。		
資本支出與折舊攤銷	聯廣管理階層預計平均每年約有新台幣6百萬元至8百萬元之資本支出；既有設備剩餘耐用年限約為2.2年，新增資本支出之折舊年限平均則以3年計算。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營收佔比約為9.8%，與歷史水準相當。		
資本結構	引用可比較公司之資本結構平均D/E比 0.15		
終值	以台灣長期GDP 2%作為永續成長率之假設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約為15.0% (受有效稅率約17%之影響)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3 本案分析相關說明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達揚

草稿，僅供討論使用

基礎假設	依據達揚管理階層提供之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光洋波斯特五年財務預測	係依據管理層預測其單獨存在之價值，並未考慮交易後可能產生之綜效	管理階層係以實現未來營運方針為其財務預測之框架基礎
營收	達揚管理階層依據光洋波斯特已考慮未來合約實現機率之會展收入與特展收入為營收基礎。會展收入平均占總營收之89.4%		
營業毛利	達揚管理階層預測期間毛利率約在34.2%至36.2%間		
營業淨利	營業費用中以推銷費用為主要項目，約佔總營業費用之8成，財務預測期間每年約以3%的速度成長，管理費用則維持持平。營業淨利率將由2016年15.6%上升至2020年17.3%。		
業外收入	達揚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無業外收入。		
稅後淨利	達揚管理階層預估財務預測期間稅後淨利率介於11.9%至13.3%，年複合成長率為9.6%。		
資本支出與折舊攤銷	達揚管理階層預計平均每年約有新台幣100萬之主要資本支出，折舊年限為5年計算。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營收佔比約為7.4%至7.7%間，與歷史水準相當。		
資本結構	引用可比較公司之資本結構平均D/E比 0.15		
終值	以台灣長期GDP 2%作為永續成長率之假設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約為15.8% (受有效稅率約22.9%之影響)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3 本案分析相關說明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隱含乘數分析

	可比較公司		聯廣	達揚
	Min	Max	隱含乘數範圍	隱含乘數範圍
EV/EBITDA 2016	5.6	24.2	4.6 ~ 5.0	4.7 ~ 5.1
P/E 2016	8.5	31.8	5.6 ~ 6.2	6.1 ~ 6.8

- 本案於一般大眾傳播產業選出並經管理階層確認共18家可比較公司，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服務範圍、營運規模及發展階段等與標的公司均存在重大差異，故可比較公司之乘數僅供參考。
- 本案依照各標的公司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所計算各標的公司於基準日之企業價值結果，可推得其隱含之盈利乘數以供與可比較公司之相對應盈利乘數比對。
- 本案依所估算之聯廣與達揚企業價值和股權價值計算隱含乘數區間，得出的區間結果相近。

4 本案輔助分析 – 市場乘數法

可比較公司之選取名單與分佈：



- 本案於一般大眾傳播產業選出並經管理階層確認共18家可比較公司，與聯廣相近的可比較公司為9家，與達揚相近的可比較公司亦為9家。
- 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服務範圍、營運規模及發展階段等與標的公司均存在重大差異，故可比較公司之乘數僅供參考；在輔助應用時亦將18家可比較公司全數納入於分析兩家標的公司時共同適用以大數法則維持一致。
- 各市場乘數結果皆呈現顯著寬鬆區間，或源自無足夠數量之可比較公司可供選擇，此分析方法或較不適用於標的產業。

- 可比較公司之選擇邏輯：
 - 台灣上市之同業
 - 大中華地區上市之同業
 - 於台灣地區有營運之全球上市同業
- 應用之乘數(2015 – 2017)：
 - EV/EBITDA
 - P/E
 - P/B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YH HER CPAs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Tel : 02 2776 3899
Fax : 02 2776 3839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46號10樓
10F., No.46, Lane 11, Guangfu N.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www.eaccount.com.tw



PARTNERING FOR SUCCESS

GMM is a member of GMM International, an association of highly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受文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會計師謹依據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報告，出具合理性意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廣」)擬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揚」)，業已取得外部評價公司於2016年5月6日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資料，就「聯廣」及「達揚」之股權價值分析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基本假設及評價結論等進行必要之瞭解與分析，僅將結果說明如下：

外部評價公司係依據「聯廣」及「達揚」管理階層所提供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財務預測進行收入法分析，並以市場乘數法輔助分析現金流量折現之結果。收入法係以「聯廣」及「達揚」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本法主要係考慮「聯廣」及「達揚」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與公司價值間具有密切之關聯性。依收入法為主要方法計算分析，「聯廣」及「達揚」於2015年12月31日100%股權計算價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490,000仟元至新台幣542,000仟元及新台幣413,000仟元至新台幣456,000仟元。

外部評價公司於以市場乘數法輔助分析現金流量折現之結果時，自公開市場上選取類似公司計算其可比較乘數，由於可比較公司之服務範圍、營運規模及發展階段等與「聯廣」及「達揚」均存在差異，故可比較公司之乘數僅供參考。而「聯廣」及「達揚」企業價值之來源仰賴未於帳上顯示之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及其未來之營運價值，故成本法不具參考性。



「聯廣」總營業收入係「聯廣」管理階層依據旗下各子公司之歷史營收為基礎，預估未來營收成長率。依據「聯廣」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測計算，2016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約維持在21.5%-21.7%之間，與歷史水準約當。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分別約占營收之8.4%、4.0%與3.9%，整體營業費用占總營收之16.4%；2016年至2020年營業淨利率將約維持在5.1%-5.2%，且以台灣之法定稅率17%預計所得稅費用計算稅後淨利，稅後淨利率介於4.5%至4.7%之間，其稅後淨利之年複合成長率為8.7%。

「達揚」管理階層假設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洋波斯特」）為「達揚」之經濟主體，「達揚」帳上除持有「光洋波斯特」70%之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或負債。依據「達揚」管理階層之財務預測計算，「光洋波斯特」集團2016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約維持在34.2%-36.2%之間，營業費用中以推銷費用為主要項目，每年以3%速度成長，營業費用率將隨著業務開展由2016年20.6%逐漸下滑至2020年17.5%的水準。2016年至2020年營業淨利率將由2016年15.6%上升至2020年17.3%。其有效稅率約為22.9%，稅後淨利率介於11.9%至13.3%之間，其稅後淨利之年複合成長率為9.6%。

如上所述，「聯廣」及「達揚」於2015年12月31日100%股權計算價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490,000仟元至新台幣542,000仟元及新台幣413,000仟元至新台幣456,000仟元。若「聯廣」及「達揚」之已發行股數分別以16,016,805股與22,263,500股計算，其每股價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30.59元至新台幣33.84元及新台幣18.55元至20.48元，則「達揚」與「聯廣」之換股比例介於1:0.55至1:0.67之間。若以「達揚」每股股份換取0.63股「聯廣」股份，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本意見書僅供「聯廣」及「達揚」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聯廣」、「達揚」及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會計師於出具本意見書時，並無承擔「聯廣」及「達揚」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開資料驗證查核工作之責。

本會計師並假設所有「聯廣」及「達揚」所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其他資料具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賴「聯廣」及「達揚」管理階層所確信並無其他會導致所提供資料有不正確、不完整及誤導之情事。

本會計師並假設「聯廣」及「達揚」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是基於「達揚」管理階層就評估時所擁有之資訊進行最適當的預估與判斷。並假設所有具有重大性影響之負債（不論為或有負債與否、已知或未知的負債）皆已在財務報表當中表達揭露。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換比例合理性提出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附錄〕財務專家基本資料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陳威宇

出生日期：51.09.08

籍貫：台灣省台北市

身分證字號：A123084283

學經歷：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期貨交易員

美國一般有價證券交易員

中華民國/美國加州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期貨小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

臺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

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期貨暨選擇權推動小組委員會

期貨商同業公會糾紛調處小組委員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會員

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

金融人員訓練中心講師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講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講師

現職：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5/05/11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額 度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50%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 150%為限。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因共用銀行貸款額度雙方所產生之背書保證金額，於計算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額度時，得不重複計算。</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限額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所謂「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百或新台幣 5 億元之孰低者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百或新台幣 5 億元之孰低者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與前項相同。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因共用銀行貸款額度雙方所產生之背書保證金額，於計算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額度時，得不重複計算。</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限額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所謂「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p>	因應營運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之限額及總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作業程序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因應營運需求，修訂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作業程序 十、其他事項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5/05/11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作業程序 九、其他應注意 事項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 之控管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各監察人報告。</p> <p>(五)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準用本辦法。</p> <p>(二)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各監察人報告。</p> <p>(五)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因應營運需求，修訂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5/05/11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作業程序 五、投資有價證券 額	<p>(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p> <p>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p> <p>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p> <p>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p> <p>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p> <p>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因應營運需求,擬授權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一定金額之核決權限。</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作業程序 五、投資有價證券 額度	<p>(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p> <p>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依核決權限呈核,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之投資金額,子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 億元以下之投資金額,1 億元(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p> <p>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p> <p>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四)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p> <p>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p> <p>3.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p> <p>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四)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因應營運需求,擬授權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一定金額之核決權限。</p>

聯廣傳播現任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董事	目前兼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郭冠群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秀玲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甲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八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三、I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四、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五、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並得視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必要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非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由雙方填具轉股書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於公司所在地日報登載一天聲明作廢，經壹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載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請補發。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議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之決定之或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

條、第二十八條其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U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六頁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U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三頁，共六頁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二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九、股東會之議案討論</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股東發言相關規定</p>		
<p>(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迴避制度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修正案及替代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相關作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U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六頁，共六頁
<p>二十一、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二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4,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450,0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104/11/27	2,001,983	21.19%	2,107,350	22.3%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104/11/27	2,001,983	21.19%	2,107,350	22.3%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105/03/24	2,001,983	21.19%	2,107,350	22.3%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104/09/09	403,988	4.28%	425,250	4.5%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 代表人：趙少康	104/09/09	601,493	6.37%	633,150	6.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07,464	31.84%	3,165,750	33.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簡士評	104/11/27	0	-	0	-
監察人	程昱斌	104/11/27	35,910	0.38%	37,800	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5,910	0.38%	37,800	0.4%

URF30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五頁
<p>壹、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貳、法令依據</p>		
<p>本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p>		
<p>參、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 客票貼現融資。</p> <p>(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p>		
<p>肆、作業程序</p>		
<p>一、背書保證對象</p>		
<p>(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百或新台幣5億元之孰低者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百或新台幣5億元之孰低者為限。</p>		

URF30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五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與前項相同。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因共用銀行貸款額度雙方所產生之背書保證金額，於計算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額度時，得不重複計算。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限額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 所謂「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在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對於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應專責處理並做成書面記錄，以掌握及追蹤其可能影響。

(二)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是否符合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之評估標準。
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應請保證對象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提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以次一年預算資料供本公司做風險評

URF30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三頁，共五頁

估。

6.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責任與條件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URF30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四頁，共五頁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UH141 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一、背書保證事項之結清或解除</p>		
<p>本公司應指派專責人員或財務單位負責人員，記錄有關背書保證及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結清或解除，及後續追蹤作業程序，以健全相關管理及資訊正確性。</p>		
<p>十二、其他相關法令</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URF30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五頁，共五頁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伍、控制重點</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依公司規定。</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依公司規定。</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財務單位是否取得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評估程序，並備有評估紀錄，經董事長核准及董事會決議。</p> <p>四、「背書保證備查簿」是否確實登載背書保證相關資料。</p> <p>五、財務單位是否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訊，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六、本公司是否依規定時限公告申請及內容。</p> <p>七、稽核單位是否將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列入稽核項目。</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是否將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列入自行檢查項目。</p> <p>九、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是否每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p>		
<p>陸、參考資料</p>		
<p>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二、UH141 工作規則。</p> <p>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柒、使用表單</p>		
<p>一、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p>		

URF20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五頁
<p>壹、目的</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貳、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且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三)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財務單位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並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如必要時，可委請徵信調查公司進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前述二者孰低者為限。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規範。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前述二者孰低者為限。 		

URF20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五頁
<p>(三)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業務往來期限；因短期資金融通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 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存、借款利率水準或以不得低於市場利率為原則，計息方式由財務單位依各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訂定。</p>		
<p>(三)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p>		
<p>四、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需求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p>		
<p>(二) 本公司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1. 依據本辦法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對借款人作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連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3. 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如有必要，應要求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三) 前述資料應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 經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p>		
<p>(五)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p>		
<p>五、授權額度</p>		
<p>(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前述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資金貸與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可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間與條件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就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八、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URF20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四頁，共五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述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準用本辦法。
- (二)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各監察人報告。
- (五)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罰則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UH141 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十二、其他相關法令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參、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依公司規定。
- 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依公司規定。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是否進行審查評估程序並備有評估紀錄，並經董事長核准及董事會決議。
- 四、「資金貸與備查簿」是否確實登載資金貸與相關資料。
- 五、本公司是否依規定時限公告申請及內容。
- 六、稽核單位是否將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列入稽核項目。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是否將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列入自行檢查項目。

肆、參考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UH141工作規則。

伍、使用表單

- 一、資金貸與申請單。
- 二、資金貸與備查簿。

U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十二頁
<p>壹、目的</p> <p>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本辦法。</p> <p>貳、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參、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 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十二頁

五、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

1. 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1. 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財務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

(二)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記錄適當之評價調整，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三)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決定程序如下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依核決權限呈核。

九、執行單位

進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十、投資買賣未具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之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均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

(二)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十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專業簽呈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十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十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依核決權限規定之管理層級完成書面簽核。

(四) 契約總額建議應訂定衍生性交易總金額的上限(如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操作，其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

(五) 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

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B.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G.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十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十五、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進行申報，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公司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權淨值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U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十一頁，共十二頁
<p>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六條各點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二十九、子公司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 (二)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金額及個別金額，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五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本公司所授與之權限時，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三十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RS20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三頁
<p>壹、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貳、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參、作業程序</p> <p>一、董事之選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二、監察人之條件</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URS20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三頁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六、印製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被選舉人欄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4,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584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307 股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58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係依據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本年度無償配股情形請參閱討論事項第 案。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